

#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70)

## 投資委員會 職權範圍

### A. 職能

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由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9A條成立，並授予其權力，以批准本公司之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及行政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之建議：（i）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資產淨值的20%的任何單項投資（不論透過股本或舉債方式）的初期金額，或初期注資後增資之總金額；或（ii）出售變現價值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資產淨值的20%的本公司上市或非上市單一投資項目。

### B. 權力

投資委員會應按照董事會發出的所有指令及指示行事，而在章程細則有關董事會議事程序的條文與細則第109A條的條文沒有抵觸情況下，亦應受到有關董事會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限，猶如投資委員會每名成員均為董事一樣。

投資委員會成員對本公司的活動並無執行權力或控制權，而除根據投資委員會獲轉授的批核權力而對投資或變現建議進行批核之外，亦不應就投資決定負上責任。

除投資委員會成員因出席投資委員會會議而合理產生的開支外，投資委員會成員無權收取任何酬金。

投資委員會應在本職權範圍內，根據以下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履行及執行其職責及責任：

1. 如認為必要，可全面利用中介機構，就投資建議的財務數據、企業資訊及市場評估獲取外界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2. 可全面取得相關投資建議之投資組合及管理資料；
3. 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及

4. 董事會不時轉授的任何其他職權。

## **C. 責任**

1. 就本公司長期投資策略及指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達至本公司之投資目標；
2. 就基金管理公司及相關第三方專業中介機構所提交任何單項投資建議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資產淨值的 20%的盡職調查報告，進行高端審閱；
3. 批准初期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資產淨值的 20%的任何單項投資建議（不論透過股本或舉債方式），或初期注資額未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資產淨值的 20%之投資，本公司需要、要求、建議或因其他理由而考慮延續貸款、作出注資或以其他方式增加投資金額以達至本公司投資該項目的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資產淨值的 20%；
4. 評估本公司每項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資產淨值的 20%投資估值之非上市及／或上市投資之表現；及
5. 批准變現價值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資產淨值的 20%的本公司上市或非上市單一變現項目。

## **D. 成員**

1.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賦予權力委任或授權委任投資委員會的成員。
2. 投資委員會成員應包括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的代表及由基金管理公司提名的代表，以及一名由本公司所委任的投資顧問（如有）提名的代表。
3. 由董事會提名的代表應構成投資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

## **E. 會議**

1. 投資委員會可按需要審閱任何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資產淨值的 20%之單項投資或變現建議而舉行會議，該會議可與董事會會議同日進行或由投資委員會或董事會另行擬定的日期召開。
2. 投資委員於會上審閱及批准由基金管理公司提交的任何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資產淨值的 20%上市或非上市之單項投資或變現的評估及建議報告。

3. 如果出現不利情況而影響投資組合中任何投資的表現，董事會應在投資委員會的建議下召開會議以減低風險並採納基金管理公司建議的補救措施。
4. 如在董事會會議上已充分討論並作出單項投資或變現的相關議案，則無需再召開投資委員會會議。
5.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可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電子形式的會議參與。所有投資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電子形式的會議進行。
6. 投資委員會將以超過半數投票批准相關建議或決定。
7. 投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給予投資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並須按要求提供予董事會其他成員。

#### **F. 決議案**

經投資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是於投資委員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多份類似格式並由一名或以上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

#### **G. 本職權範圍的公開及更新**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會因應香港的情況或監管規定改變而作出更新及修訂。本職權範圍內容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公開讓公眾參閱。

\*\*\*\*\*

本文件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英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不一致或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